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岚党群通〔2018〕295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关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切实做好我区就业创业援助扶持。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4号）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完善我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

理及援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 认定范围及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我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或转移就业愿望，并在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已进行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处于无业状态，难以实现充分就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1. “4050”人员：是指自申请认定之日起，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城镇失业人员。申请认定时，须已办理失业登记，且在失业期间无用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记录，家庭无经营性、投资性、财产性收入的，由于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等原因，仍未能实现相对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人员。

2. 持《残疾人证》失业人员：是指持有区残联核发的《残疾人证》的失业人员。

3.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是指由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处核定的低保户，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已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

4. 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以上未就业人员（其中农村

进城务工劳动者须已参加失业保险):是指在最后一次失业登记到申请认定时已连续失业1年以上,且1年内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有2次以上进行求职登记,经推荐非因本人意愿仍未能相对稳定就业的人员。

5. 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被征地农民:是指政府依法征收后,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我区农业人员人均耕地面积30%,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征地后由于生活困难、身体状况、技能水平等原因,申请认定时已失业仍未实现转移就业的人员。

6.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男满40周岁、女满30周岁人员:是指农村户籍的计划生育家庭户,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年满40周岁以上、女年满30周岁以上的农村转移就业困难人员。

7. 精准扶贫开发对象:是指经区扶贫办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二) 不予认定对象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认定对象:

1. 无就业愿望的人员;
2. 无劳动能力的人员;
3. 已有经营收入、投资性和财产性收入的人员;

4. 已从事有劳动报酬的灵活就业人员（月平均劳动报酬达到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5. 已通过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
6. 被用人单位（个体户、企业、其他组织）聘用等途径实现就业的人员；
7. 原已享受过相关就业扶持政策（不包括培训补助、一次性生活补助）；
8. 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而未办理或多次拒绝接受就业推荐的；
9.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检的；
10. 不应当认定的其它情形的。

（三）认定程序

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按照个人申请、村（居）初审、乡镇审核、区党群工作部认定的程序进行。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已办理失业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在未就业前由本人携带相关证件和复印件，以及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提出申请，并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附件1）。

2. 初审。所属村（居）应及时核实申请资料，申请材料完备的，指定专人对其就业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在2个工作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确认未就业的，由村（居）出具相关材料，在《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乡镇劳动保障所。对初审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和理由。

3. 审核。所属乡镇劳动保障所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指定专人负责对申请人情况进一步核实，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在《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建立相关台账，将有关材料一起报送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认定。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和理由。

4. 认定。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人报送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申请表》上签署认定意见，并在申请人所持《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栏内打印所属人员类别。对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和理由。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凭《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四）申请材料

申请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1 寸免冠照片 1 张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并按不同的人

员类别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4050”人员:(1)以本人有效身份证登记年龄为准;
(2)村(居)开具的失业状态确认情况说明(附件2);(3)
属就业转失业人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合同)相关材料。

2. 持《残疾人证》失业人员:(1)区残联核发的残疾证;
(2)村(居)开具的失业状态确认情况说明。

3.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1)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处核发的有效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相关低保材料;(2)村(居)开具的失业状态情况说明。

4. 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以上未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需参加失业保险):村(居)开具的失业状态情况说明。

5. 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被征地农民:(1)村居、乡镇的被征地情况说明(附件3);(2)村(居)开具的失业状态情况说明。

6.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男满40周岁、女满30周岁人员:(1)乡镇计生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计划生育材料;(2)村(居)开具的失业状态情况说明。

7. 精准扶贫对象:(1)区扶贫办出具的相关材料;(2)村(居)开具的失业状态情况说明。

(五) 退出机制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退出机制，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不再视作就业困难人员，并终止其就业援助：

1.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2.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3. 提供虚假信息的；
4. 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 2 次以上的；
5. 本人无正当理由辞工的；
6. 因其他原因暂无就业愿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7.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8. 已就业，且享受就业援助政策期满的；
9. 连续 3 个月无法与其取得联络的；
10. 不应当认定的其他情形（如退职、死亡或户口迁出等）。

(六) 认定管理

1. 明确工作职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由区党群工作部主管，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具体落实，各村（居）、乡镇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的审核、管理和认定工作。

2. 实行动态管理。各村（居）、乡镇应实行动态管理机

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库，加强日常调查走访，及时做好跟踪服务，切实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变动情况，做到实时反映，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3. 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每年组织本辖区村(居)开展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1-2次专项检查，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对全区就业困难人员监督管理，不定期对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抽查，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取消申请人认定资格，停止享受各项扶持就业政策。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并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 补贴条件

1. 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灵活就业；
2. 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 补贴期限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自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计算)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四) 补贴标准

按申请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 2/3 给予补贴。

(五) 社保补贴申请程序和材料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后，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社会保险费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户口不在社会保险接续地的，直接向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附件 4)；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户口簿复印件（户主页及本人页）；
4. 本人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原件及复印件；
5. 社保缴费凭证原件；
6. 本人中国银行卡复印件。
7. 村居、乡镇受理需知

(1) 需明确补贴对象，不是所有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人员均可享受补贴。申请社保补贴对象应提前办理失业登记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2) 已享受城乡居保中心发放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补贴不再享受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 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申领过社保补贴享受未滿3年的，持《补贴申报表》及所需材料经村居、乡镇审核盖章后，可直接申领当年度社保补贴。

(4) 村居应认真审核材料，并在《补贴申报表》上填写审核意见。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由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及援助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施行。

- 附件：1. 平潭综合实验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2. 失业状态确认情况说明
3. 被征地情况说明
4.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申报表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电话		1 寸免冠照片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就业创业证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radio"/> 城镇户口 <input type="radio"/> 非城镇户口		婚否			
户籍详细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现居住地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①男年满 50 周岁以上、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③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④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其中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须已参加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⑤城市规划区内，经政府依法征收农民集体耕地后，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所在县（市、区）农业人员人均耕地面积 30%，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⑥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男年满 40 周岁以上、女满 30 周岁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⑦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农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⑨精准扶贫对象					
户口所在社区（村）意见	负责人（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机构意见	负责人（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失业状态确认情况说明

兹有我村（社区）户籍人员_____，男/女，_____族，_____周岁，身份证号码为_____，现家住_____，经核实，因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今，一直处于失业（无业）状态。

特此说明。

村（居）委经办人：

村（居）委审核人：

_____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被征地情况说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经核查，现有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在被征地时，属于享有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且其耕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政府征地使用，剩余耕地面积低于我区农业人员人均耕地面积 30%，属于我区城市规划区内失地农民。

特此说明。

村委（社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乡镇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